

法國巴黎人壽 澳幣環球穩健投資帳戶

(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運用操作)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標的代碼	DMA007 (月撥現)、DMA008 (轉投入)		
投資類型	組合型 (註 5)		
投資區域	全球		
計價幣別	澳幣		
投資範圍	約 122 檔澳幣計價基金		
投資帳戶委託人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投資策略	運用經濟風險溫度計 (ERT) 監控長期景氣循環，結合流動性追蹤指標 (LTI) 降低短期波動風險，追求中長期穩健收益。		
提減 (撥回) 基準日或頻率	有 (註 3)		
每單位資產提減 (撥回) 金額或年率	每單位 0.05417 澳幣，爾後每年 10 月返還付款日時，提供次一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 (撥回) 金額。但如遇市場特殊情形時，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 (撥回) 金額首次適用之基準日 30 日前提供，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季度加碼提減 (撥回) 基準日之 NAV	加碼後每單位資產提減 (撥回) 金額	
	NAV ≤ 10.2	0.05417 (不加碼)	
	10.2 < NAV ≤ 10.5	0.05833	
	NAV > 10.5	0.0625	
加碼機制	有 (註 4)		
保管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投資標的保管費	0.10% / 年 (註 1)		
投資標的管理費	1.15% / 年 (註 2)		

註一：由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二：本公司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註三：基準日為每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 (首次基準日為投資帳戶成立日後的第 3 個月起；投資帳戶成立日為初始委託投資資產實際撥存入投資帳戶之日)，提減 (撥回) 投資資產機制按以下規則給付。

適用時點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每單位資產提減 (撥回) 金額 (澳幣)	NAV ≤ 8.5：每單位撥回 0.05 NAV > 8.5：每單位撥回 0.05417	由於每單位資產提減 (撥回) 金額會影響本投資帳戶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之操作績效，為避免要保人提減 (撥回) 金額過鉅導致本投資帳戶操作不易進而違背要保人選擇本投資帳戶之原意，要保人同意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基於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於每年 10 月返還付款日時，提供次一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 (撥回) 金額。但如遇市場特殊情形時，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 (撥回) 金額首次適用之基準日 30 日前提供，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註 4：季度加碼提減 (撥回) 基準日為每年 3、6、9 及 12 月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季度加碼提減 (撥回) 投資資產機制按以下規則給付，此為 2015 年適用之季度加碼規則；2016 年 (含) 起此規則若遇變動，將與每單位資產提減 (撥回) 金額同步通知要保人，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季度加碼提減 (撥回) 基準日之 NAV	NAV ≤ 10.2	10.2 < NAV ≤ 10.5	NAV > 10.5
加碼後每單位資產提減 (撥回) 金額	0.05417 (不加碼)	0.05833	0.0625

註 5：各投資標的之投資內容及其他說明請於本公司網站 (<https://life.cardif.com.tw/>) 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BNP PARIBAS CARDIF
法國巴黎人壽

The insurer
for a changing
world